

公告已审核，无涉密信息，同意发布。 (盖章)	审核人(签字): 陈琳	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

马关县培育打造全国性文旅线路及“逢春马关·艺漾边城”IP 项目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马关县培育打造全国性文旅线路及“逢春马关·艺漾边城”IP 项目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培育打造全国性文旅线路及“逢春马关·艺漾边城”IP 项目服务
- 项目编号：WSZC2026-G3-00618-YNJC-0032
-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7.00 万元。
- 最高限价：人民币 207.00 万元。
- 资金来源：2026 年虹口区区级财政援助项目专项资金。
- 项目需求：本项目定位云南省乡村旅游发展先行区，以“农业+民族文化+田园风光”深度融合为核心，全力打造“逢春马关·艺漾边城”中越边境康养旅游旅居目的地。
 - 精品文旅线路常态化运营，策划举办“逢春马关·艺漾边城”等民族文化大秀、文旅宣传片拍摄、圣火开幕仪式、千人长桌宴及星光音乐会等系列宣推活动。
 - 文旅 IP 培育与传播，开展视觉体系设计、短视频摄制及全媒体矩阵传播，同步开发文创衍生产品。
 - 品牌活动植入，企业赋能马关交流会。
 - 业态培育与长效运营，规范民俗风物市集运营，开发农耕体验等标准化文旅产品。
 - 线上对接中央、省主流媒体以及主流社交平台宣推，线下制作系列宣传物料。具体需求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县及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验收合格。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工作完成实施（具体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项目实施地点：文山州马关县（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①若投标人是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②若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法定证明文件；④若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若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②截止时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④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此部分不需要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1.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报表资料（至少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可提供内部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若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满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②投标人须提供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需针对本项目或本项目招标人）。

备注：以上①-②项证明材料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1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05 月 1 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若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提供相关内容情况说明或纳税证明材料。

1.3.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05 月 1 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若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提供相关内容情况说明或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注：①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是针对产品生产厂家的，而非是指投标人。②在货物招标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招标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招标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 %。③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④残疾人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获取时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6日每天 06: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2. 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

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zzhw.html>（壹证通客服热线：0871-67276028〈紧急可拨19988166369〉）或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政采云），CA申领后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投标人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2）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云南佳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一厅（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华字卧龙府四期转角写字楼3楼），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

1.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流程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活动。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的，自行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马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马关县马白镇文化路 250 号

联系方式：0876-712442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佳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华宇卧龙府四期转角写字楼 3 楼

电 话：0876-2668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老师

电 话：0876-2668809、17387652296